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0-050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环境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厦仲裁字2019118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212号）。

二、收到《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、许婷婷

2、裁决情况

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- 1) 天翔环境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偿还本案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欠款本金4400万元及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合计5425840.78元，2019年10月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均按年利率8%加收50%进行计算，其中罚息以欠款本金为计算基数，复利以相应欠息为计算基数；
- 2) 天翔环境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20万元；
- 3) 天翔环境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万元；
- 4) 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邓翔、许婷婷、邓亲华对上述第1)至

第3)项裁决中天翔环境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5) 本案仲裁费302579元, 由五被申请人全部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全部仲裁费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, 五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302579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裁决书》, 公司须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等, 公司财务部门已就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欠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负债做了计提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(厦仲裁字20191182号)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